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港元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家配售代理



NATIXI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的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31>)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根據任何可選贖回通知建議贖回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減去(ii)在遞交有關可選贖回通知後至該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的最後一天期間內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之款額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本身僅可於交割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格」	指 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並將按照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釋 義

「現行市價」	指 就某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及經若干調整後，一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i)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或(ii)如相關公告乃於該日期(為交易日)的交易結束後作出，則該公告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惟須符合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電子平台
「提前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的金額：(i)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及(ii)由具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所釐定的金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和：(x)自第五周年起折現的將予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的現值，及(y)按半年基準(使用有關期間的實際天數除以365)以掉期利率(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加年利率1.00%折現至贖回日期的該贖回日後至第五周年(包括該日)的所有分派應付額(或若非任何遞延，則將應付)的現值(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付的分派)
「公允市價」	指 就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於任何日期，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允市價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惟(i)每股已付或將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允市價應為該現金股息的金額(在此種情況下無需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ii)任何其他現金金額的公允市價應等同於該現金數額(在此種情況下無需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及(iii)倘可換股證券在具有充分流動性的市場上公開交易(由該獨立投資銀行釐定)，該可換股證券的公平市價應等於該可換股證券於第一個交易日(或倘較晚，則為該可換股證券公開交易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十個交易日期間或該證券公開交易的有關較短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釋 義

「第五周年」	指 交割日期後第五年當日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公告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順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並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100.0%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8）
「KEX Thailand」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在泰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地」	指 中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代理」	指 Natixis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訂立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公告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張炳銓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何捷先生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港元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i)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機構發售方式予以發售及銷售。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財務代理協定及契約證書（各自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地信納）；
- (ii)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當日出具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並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有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就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履行本公司於財務代理協定、契約證書及可換股證券項下責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iv) 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或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v) 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證券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業務整體上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向本公司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Linklaters英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交割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且認購人同意於交割日期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本公司預計，交割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終止

認購人可於本公司獲支付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款項前根據以下任何情況，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 (i) 如認購人注意到有任何違反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的情況，或有任何事件導致其中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任何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惟將不會對發售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未履行承諾或協定情況除外；
- (ii) 如自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交易或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如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暫停英國、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 (iv) 如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臨時或例行暫停的情況除外），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或
- (v) 如爆發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情況加劇，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780,000,000港元
- 分派率： 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
- 遞升分派率： 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除非(x)本公司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30天之前向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贖回可換股證券的通知，或(y)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30天之前補救，否則分派率將每年增加3%，自(a)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或(b)(如果觸發事件發生的日期在最近的前一個分派支付日之前)該分派支付日起生效，惟分派率的最高合計增幅應為每年3%。
- 到期日： 可換股證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的永續證券。
- 狀態：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和(受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擔保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且其之間無任何偏向權或優先權。
- 轉換權： 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由證券持有人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無權行使轉換權，而如本公司合理認為發行轉換股份將違反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適用於本公司))規定的義務，則本公司無義務發行任何履行轉換權的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轉換權可於交割日期後14天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惟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述情況除外），或如果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轉換股份： 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釐定。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

轉換價格可在下列各情況下，按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更，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更改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動發生之日生效。

- (ii) 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 – 本公司通過將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包括從可分配利潤或儲備金和/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就此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現行市價乘以該等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積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且該金額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發行股份,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該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i)股東選擇收取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股份的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相關部分；及(ii)分母為參考現行每股市價釐定的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的該等股份的總價值；及

C為根據以股代息所發行股份總數；

或透過對轉換價格進行獨立投資銀行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調整，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iii) 資本分派 –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分派，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港元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允市值。

該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實際作出首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當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或分派方式作出時，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僅在現金股息或分派與先前就同一財政年度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現金股息或分派合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該年度經審核核心淨利潤的35%時構成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問題* –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發行或授予股份，以每股低於首次公開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則轉換價格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所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及

C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發行或授出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供股 —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的方式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則轉換價格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每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價。

該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或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就上述而言，公允市價將(在「公允市價」釋義之規限下)按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或有關股份應佔有關該發行或授出的權利總額的公允市價能夠按本文規定者釐定的首日(倘較遲)釐定。

- (vi) 低於現行市價的發行 –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每股低於首次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將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代價（如有）將以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開始生效。

- (vii) 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發行附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每股代價，本公司以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 (viii) 轉換權等的更改 — 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該等更改建議公佈當日每股現行市價的95%，則轉換價格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上述條件或條件(vii)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向股東發出的其他要約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的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證券，而（除換股價屬於需根據上述條件(ii)、(iii)、(iv)、(v)、(vi)或(vii)調整的情況及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外：

$$\frac{A-B}{A}$$

其中：

A為公佈進行相關發行、銷售及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為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該部分權利的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應於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之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 – 本公司決定，由於出現上述未提及的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應作出調整。倘出現該等事件，本公司應諮詢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中肯地釐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以考慮到這一點、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該決定後，該調整（如有）應予作出並根據該決定生效，惟倘根據本條件引起任何調整的事件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的調整，或倘引起任何調整的事件乃由於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的調整而產生，則應在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適合產生預期結果的情況下對轉換條款的運作進行修訂（如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任何時候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之通知（即「**稅務贖回通知**」），前提是於該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當日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本公司須滿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下條件：**(a)**其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的因百慕達或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上述任一地區的行政區或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權徵稅的任何機構變更，或該等法律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而導致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不可採取商業上可行的合理措施來規避該等義務，但前提是，本公司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必須支付到期證券的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本公司可於稅務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

如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可換股證券不被贖回。

因會計原因贖回： 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就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相關會計準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換股債券不得或不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任何時候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a)**在第五周年之前的任何時候，按提前贖回金額，或**(b)**在第五周年之際或之後，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證券。

發出的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相關會計準則的有關變更或修訂對本公司生效之日前**90**天。

於任何此類通知屆滿時，本公司必須贖回可換股證券，但該贖回日期不得早於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可換股證券不得或不再計入為本公司「權益」之日前最後一天。

本公司選擇於第五周年或其後任何分派付款日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於第五周年之際或第五周年之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選擇在遞升時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的任何時間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觸發事件」指(i)退市或(ii)停牌(定義見下文)，其並非因(A)本公司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或作出的自願申請或(B)通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方式實施或強加或(C)本公司任何行動或本公司對其控制範圍內的任何責任有違反或未遵守而產生或導致。

在上述之通知屆滿時，本公司須於固定贖回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選擇在股份
價格上漲時贖回：

於交割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滿14天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在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後，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相等於實際贖回金額(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緊接發出該等贖回通知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股票收市價至少為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的120%。

如在上述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事件導致轉換價格發生變化，則應由獲委任的獨立投資銀行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對相關交易日進行適當調整，以計算該等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選擇以最低
未償款項贖回：

本公司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和財務代理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45**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即「**可選贖回通知**」)後，發行人須於該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即「**可選贖回日期**」)，按(i)提前贖回金額，在第五周年之前的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或(ii)如果在發出相關的可選贖回通知之前，已行使轉換權及／或就原發行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的**90%**或以上進行購買及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於發出有關可選贖回通知後，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在第五周年之際或之後的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證券。

因有關事件贖回：

在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每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有關事件沽售日(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有關事件**」是指由因本公司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或作出自願申請，或通過發行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方式實施或強加除牌或停牌，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方行為或公司對其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由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違約或不遵守其任何責任而導致任何除牌或停牌之情況；「**退市**」是指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及「**停牌**」指股份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且該等情況持續連續**45**個交易日。

轉讓：

於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下，可換股證券可由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2,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

3. 轉換股份

在本公司一直以其合理意見確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責任情況下，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屆時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0,744,681港元，而根據按初步轉換價格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000,000港元及41,489,361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8.66港元。

4.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格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溢價約44.1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3港元溢價約46.5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溢價約44.66%；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22港元溢價約67.56%。

5.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6. 於最近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形式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7. 轉換可換股證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假設並無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如下表列示：

股東	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證券未獲轉換		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i>順豐控股(附註3)</i>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0.37
認購人	—	—	—	—	41,489,361	2.24
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	580,291,383	32.11	580,291,383	32.11	580,291,383	31.39
Kerry Group Limited緊密聯繫人(附註5)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股東小計	1,513,893,506	83.76	1,513,893,506	83.76	1,555,382,867	84.12
董事						
郭孔華	600,428	0.03	600,428	0.03	600,428	0.03
馬榮楷	1,970,800	0.11	1,970,800	0.11	1,970,800	0.11
張炳銓	3,449,443	0.19	3,449,443	0.19	3,449,443	0.19
黃汝璞	20,796	0.00	20,796	0.00	20,796	0.00
董事緊密聯繫人(附註6)	981,198	0.05	981,198	0.05	981,198	0.05
其他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3,034,650	0.17	3,034,650	0.17	3,034,650	0.16
有關董事及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354,739	0.07	1,354,739	0.07	1,354,739	0.07
董事小計	11,412,054	0.63	11,412,054	0.63	11,412,054	0.62
公眾股東	282,119,282	15.61	282,119,282	15.61	282,119,282	15.26
總計	1,807,424,842	100.00	1,807,424,842	100.00	1,848,914,203	100.0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4,842股股份計算。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3. 該等股份由順豐控股透過(i)Flourish Harmony (為931,209,1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人持有，而此兩間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後者繼而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為Flourish Harmony及認購人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4. KGL之附屬公司(即嘉里建設、Alpha Model Limited、Crystal White Limited、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spirit Corporation、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lane Limited、Paruni Limited、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及Desert Grove Limited)持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KGL被視為對其每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5. KGL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KGL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和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KGL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
6. 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及(ii) Lochteny Investmen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8.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KEX Thailand)、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亦可繼而讓認購人支持本公司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KEX Thailand)。

初步轉換價格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訂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因此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除外)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後載於通函內，及(ii)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己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00,000港元及約7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不少於約80%用於支持其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擴展（尤其支持KEX Thailand）；(ii)最多約1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iii)餘下最多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9.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建基亞洲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業務組合，辦事處遍佈全球58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一系列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貿、最後一里派送及基建投資等。

10. 關於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內地領先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於快遞物流服務業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55%權益。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12.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1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的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31>)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外，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931,209,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1.52%。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15.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認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港元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方面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2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黎壽昌

陳傳仁

黃汝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港元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外，就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己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除外）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以下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就此方面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過往委聘**」）。過往委聘已完成並獨立於本次委聘。

吾等與 貴集團、順豐控股、王衛先生、認購人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聯。於緊接本次委聘日期前兩年內，除過往委聘外，吾等(i)並無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行事；(ii)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順豐控股、王衛先生、認購人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 (iv)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
- (v) 通函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彼等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有關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建基亞洲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業務組合，辦事處遍佈全球58個國家和地區。貴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一系列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貿、最後一里派送及基建投資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二二年全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全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6,649,463	78,954,724
— 綜合物流	13,155,880	12,875,164
— 電子商貿及快遞(附註1)	6,090,091	6,927,411
— 國際貨運代理	67,403,492	59,152,149
毛利	8,351,651	9,003,943
股東應佔溢利	3,579,191	7,938,653
— 持續經營業務	3,579,191	3,308,8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	-	4,629,840

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全年，貴集團重新釐定一個新的經營分部，即電子商貿及快遞，其於二零二一年全年原本計入綜合物流分部。於出售香港貨倉分部後，加上持續拓展電子商貿及快遞分部業務，為進行分部呈列，電子商貿及快遞分部在現有經營範圍的分部分析中列作一個經營分部。為比較用途呈列的過往期間相關分部資料已作重列。
- 於二零二一年全年，貴集團出售香港的貨倉公司及台灣的業務公司之全部權益。

二零二二年全年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比較

於二零二二年全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66.4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全年約789.55億港元增加約9.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全年約591.52億港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二二年全年約674.03億港元實現大幅增長，主要透過貴公司在亞洲無可比擬的網絡、多元化環球服務組合，以及在不同領域與順豐控股交叉銷售的協同效應。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全年約90.04億港元溫和減少約7.2%至二零二二年全年約83.52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全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5.7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全年約33.09億港元增加約8.2%。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綜合影響：(i)在香港與新冠病毒疫情(「疫情」)相關的服務需求增加和在亞洲生產活動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升，帶動綜合物流分部溢利錄得約28.0%的增長；(ii)KEX Thailand於二零二二年面對激烈競爭，導致電子商貿及快遞業務分部溢利大幅下降；及(iii)儘管市況非常波動，但國際貨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分部溢利錄得約3.0%的輕微下降。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432,599	21,147,602
流動資產	23,901,474	27,014,77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40,365	9,084,105
非流動負債	8,939,240	5,484,960
— 長期銀行貸款	6,586,447	2,261,839
流動負債	15,145,128	17,840,700
—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226,402	3,648,67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8,429,094	21,048,480

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53.34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62億港元減少約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63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7億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26億港元輕微增加約3.3%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84億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綜合影響：(i)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減少；及(ii)長期銀行貸款增加。

鑒於上述重點指出之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48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29億港元，減少了約12.4%。

2.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快速物流服務供應商。認購人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快遞物流服務業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55%權益。

3. 行業展望及 貴集團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抗擊通脹、俄烏戰爭以及中國的疫情反覆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壓力，且預計前兩項因素將於二零二三年持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二二年全球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4%，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下降至約2.9%，於二零二四年上升至約3.1%。於二零二三年的低增長預測反映中央銀行為對抗通脹而提高利率，尤其是在發達經濟體以及烏克蘭戰爭中的通脹。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下降由發達經濟體推動的，而對於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增長預計已於二零二二年觸底。隨著二零二三年全面重新開放，中國的增長預計將回升。兩組經濟體於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回升反映從烏克蘭戰爭的影響中逐漸復甦及通脹下降。隨著全球需求變動，儘管供應瓶頸有所緩解，但預計世界貿易增長將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2.4%，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升至3.4%。此外，就東南亞（即 貴公司擬拓展國際快遞業務的目標地理區域）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世界經濟展望》中表示，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放緩至4.3%，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升至4.7%。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題為「全球貿易更新」的報告（「UNCTAD報告」）。正如UNCTAD報告所述，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但全球貿易證實於二零二二年具有顯著的彈性。然而，經濟狀況惡化、清零政策的取消以及對通脹壓力的擔憂導致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貿易顯著放緩。儘管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貿易增長仍將低迷，下半年有望回升。總體而言，儘管全球貿易前景仍不明朗，但利好因素有望彌補負面趨勢，利好因素包括：(i) 主要經濟體經濟前景改善；(ii) 運輸成本降低；(iii) 美元貶值（即美元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下跌約7.0%），由於大多數貿易是以美元計價，美元疲軟會導致對貿易品的需求增加；及(iv) 全球有關服務需求增加。UNCTAD於UNCTAD報告進一步指出，綠色轉型的貿易政策亦會影響國際貿易格局，乃由於國際貿易格局預計將與向更綠色的全球經濟轉型的聯繫更加緊密。各國越來越多地將氣候承諾納入貿易及產業政策，對可能的限制性貿易慣例的擔憂可能導致全球貿易格局發生變化。就此而言，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承諾致力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貴集團已將重點擴大至範圍3排放（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制定的《企業價值鏈》標準），以豐富其可持續發展披露和碳減排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氣候風險、探索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達到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指出反覆的疫情將持續為物流業帶來難以預測的變數和前所未見的挑戰，而供求失衡、貨運力收縮、港口堵塞、勞工短缺，以及國界封鎖和封城等因素，均持續干擾環球供應鏈，影響全球商業貿易。雖然混亂的市場和不可預計的事件對貨運和航空業造成嚴重影響，但同時亦為行業創造了史無前例的機遇。在此情況下，市場渴求靈活和創新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而這正是貴集團的專長。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豐泰森集團」)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為策略夥伴後，通過雙方的業務整合，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將進一步得到提升。貴公司將定位為順豐控股國際業務的平台，同時成為順豐控股的國際貨運代理，合力推動順豐控股的國際快遞業務發展。預期貴集團與順豐控股的策略合作將給予其無可比擬的優勢，成為亞洲最大型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從而應對未來不確定的市場挑戰。雙方已於中國展開合作，以滿足順豐控股客戶的海外業務需要。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起，貴集團擔任順豐航空的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並已逐步承接順豐控股有關業務，擔任順豐控股國際快遞業務於中國以外的主要服務承辦商，藉以作為順豐控股的國際業務分支，鞏固貴集團的市場地位。管理層預期，此合作關係將進一步加強貴集團在亞洲獨一無二的地位，不僅能支援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更能讓其在面對突如其來的嚴重干擾和不確定因素時，發揮靈活變通的適應力，為客戶及股東提供高效率及效益的服務。

4.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KEX Thailand)、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與順豐控股於二零二一年達成戰略聯盟後，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順豐控股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為策略夥伴後進行業務整合而得到進一步提升。貴集團其後將定位為順豐控股的主要國際業務公司，同時成為順豐控股的國際貨運代理，合力推動順豐控股的國際快遞業務發展。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國際貨運業務的分部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億港元大幅增加約389.4%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8億港元。就此而言，供應鏈所受的干擾及失衡，尤其是由亞洲往北美及歐洲的出口，使貴集團的客戶更趨重視貴集團深遠的行業知識、與地勤業務廣泛的聯繫，以及其環球網絡。貴集團錄得緊急履行訂單增加，而客戶亦提出日益複雜的要求，以克服供應鏈多方面的干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其表明順豐控股作為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與 貴公司有共同的企業願景及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將有助於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的戰略實施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資本市場舉措。順豐控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經驗及資源，助力 貴集團在綜合國際貨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持續發展壯大。因此，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將加強 貴公司與順豐控股之間的合作，從長遠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理由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及運營擴展其在東南亞的國際快遞業務，這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00,000**港元及約**774,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i)**不少於約**80%**支持其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擴展（尤其支持**KEX Thailand**）；**(ii)**最多約**1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iii)**剩餘最多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經與管理層討論，於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之前，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除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外的多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或發行普通債券。

就向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而言，管理層考慮了詳盡的盡職調查、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的磋商（即就貸款估值比率達成協議），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抵押資產。此外，鑒於需要支付利息，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不可取，而額外借款將增加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可能使其融資成本在長期內處於上升趨勢。由於商業銀行的評估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借款實體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的構成和變動，獲得額外的計息銀行借款可能會增加 貴公司的借款成本。此外，基準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同等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額外債務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的融資成本上升。例如，以美國聯邦儲備局為首的世界各國中央銀行紛紛加息應對通脹，這對亞太經濟構成巨大挑戰，可能導致資本外流加劇，進而導致貨幣貶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將基準利率上調**25**個基點，並表示二零二三年可能會進一步加息。由於發行可換股證券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降低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倘 貴公司要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以清償 貴公司的其他現有債務，將缺乏任何商業理由。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清單（「負債」），並注意到 貴集團從香港認可機構獲得的無擔保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利率約為每年**3.90%**至**5.77%**，高於可換股證券規定的每年**3.30%**的利率。誠如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述， 貴集團知悉利率上升趨勢，預計利率將持續上升， 貴集團正審閱貸款組合，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固定利率貸款取

代現有貸款，並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盡量減少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這符合發行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清償 貴公司現有債務的意圖。此外，由於可換股證券的主要目標之一為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即可換股證券將根據其會計處理方式錄為 貴公司的股權），通過利用其現有現金餘額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來促進其於東南亞的國際快遞業務的擴張，將無法使 貴公司實現該預期目標。

除償還現有債務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KEX Thailand，以擴大 貴公司於東南亞的國際快遞業務。根據吾等對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基於審慎管理流動性水平的方法，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需要促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經營活動及公司活動：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關於收購Topocean consolidated Service (Los Angeles), In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公司」的公告，第三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計算如下：(X)目標集團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項下標準化除稅前收益的10%乘以(Y)10的乘積，惟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的協議規定進行調整（「第三批代價」），第三批代價的付款日期考慮來臨之即，將於相關的交割日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須於一(1)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22億港元；及
- (iii) 就先前刊發的通函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修訂當時存在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有益，因為此類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擴張。管理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年內，交易價值將大幅增加，並預計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原因是(a)深圳順豐泰森集團的最後一英里及本地處理服務與 貴集團的整合將迅速加速；(b)擴大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範圍，尤其是於海外機場增設地勤管理服務；(c)隨著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繼續整合其物流業務，重新配置資源及簡化服務，預計貨運量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增加。所有該等均表明，為適應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貴公司有必要保持足夠的內部財務資源。

管理層亦考慮到，倘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以獲得與可換股證券規模相若（即780,000,000港元）的融資，則認購價須折讓至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此外，新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也可能受到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的影響，而任何公平的包銷安排通常受限於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並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以及其他相關費用（視情況而定））。儘管現有股東將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比例股權，但與發行可換股證券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吾等亦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最近三個月內完成的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了獨立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若不考慮相關的交易前磋商程序，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時間通常平均需要約2.6個月及6.0個月，乃由於編製及發佈更詳細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文件編製工作時間相對較長。此外，吾等亦從研究中注意到，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費用一般介乎約1.0%至2.5%，倘 貴公司選擇此方法， 貴公司將產生開支及降低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而言，管理層認為配售代理難以在不對市價進行折讓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新股。

此外，配售新股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對非參與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對可換股證券的攤薄影響僅會在認購人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發生。管理層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是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增長及戰略發展的機會，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考慮到可換股證券具有永久性質，倘可換股證券由認購人悉數轉換， 貴公司將無須承擔任何到期還款責任，因此發行可換股證券不會因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而對 貴集團造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管理層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較發行普通債券更為可取。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以下事項，具體而言：(i)發行可換股證券可立即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與 貴集團獲得來自香港授權機構的現時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相比，可換股證券的年利率為3.30厘，為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iii)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發行可換股證券為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方案；及(iv)可換股證券將由順豐控股悉數認購，顯示其作為認購人及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發行可換股證券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小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因此，認購人為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i)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機構發售方式予以發售及銷售。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財務代理協定及契約證書（各自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地信納）；

- (ii) 於交割日期，貴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當日出具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並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有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包括(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就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履行貴公司於財務代理協定、契約證書及可換股證券項下責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iv) 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或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v) 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證券而言，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業務整體上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貴公司後)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向貴公司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Linklaters英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貴公司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有關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小節。

6.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吾等於下文概述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小節。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780,000,000 港元。
分派率：	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
遞升分派率：	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除非(x) 貴公司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30天之前向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贖回可換股證券的通知，或(y)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30天之前補救，否則分派率將每年增加3%，自(a)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或(b)（如果觸發事件發生的日期在最近的前一個分派支付日之前）該分派支付日起生效，惟分派率的最高合計增幅應為每年3%。
到期日：	可換股證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的永續證券。
狀態：	可換股證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和（受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擔保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均應享有同地位，且其之間無任何偏向權或優先權。
轉換權：	<p>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由證券持有人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p> <p>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無權行使轉換權，而如 貴公司合理認為發行轉換股份將違反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適用於 貴公司））規定的義務，則 貴公司無義務發行任何履行轉換權的轉換股份。</p>

轉換期： 轉換權可於交割日期後14天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惟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述情況除外），或如果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轉換股份： 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釐定。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

轉換價格可在下列各情況下，按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更，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更改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動發生之日生效。

- (ii) 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 – 貴公司通過將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包括從可分配利潤或儲備金和/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發行股份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貴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就此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現行市價乘以該等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積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且該金額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發行股份,則轉換價格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數(或按獨立投資銀行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該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i)股東選擇收取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股份的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相關部分；及(ii)分母為參考現行每股市價釐定的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的該等股份的總價值；及

C為根據以股代息所發行股份總數；

或透過對轉換價格進行獨立投資銀行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調整，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iii) 資本分派 —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分派，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港元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允市值。

該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際作出首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當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或分派方式作出時，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僅在現金股息或分派與先前就同一財政年度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現金股息或分派合計超過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該年度經審核核心淨利潤的35%時構成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問題 –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發行或授予股份，以每股低於首次公開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則轉換價格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所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及

C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發行或授出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供股 —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的方式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則轉換價格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每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價。

該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或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就上述而言，公允市價將（在「公允市價」釋義之規限下）按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或有關股份應佔有關該發行或授出的權利總額的公允市價能夠按本文規定者釐定的首日（倘較遲）釐定。

- (vi) 低於現行市價的債券－貴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每股低於首次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將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代價（如有）將以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貴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指假設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開始生效。

- (vii) 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債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附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每股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當前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則轉換價格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化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 貴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viii) 轉換權的更改 — 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權、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該等更改建議公佈當日每股現行市價的95%，則轉換價格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效之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 貴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條件或條件(vii)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向股東發出的其他要約 –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的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證券，而（除換股價屬於需根據上述條件(ii)、(iii)、(iv)、(v)、(vi)或(vii)調整的情況及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外：

$$\frac{A-B}{A}$$

其中：

A為公佈進行相關發行、銷售及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為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該部分權利的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應於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之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 – 貴公司決定，由於出現上述未提及的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應作出調整。倘出現該等事件，貴公司應諮詢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中肯地釐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以考慮到這一點、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該決定後，該調整（如有）應予作出並根據該決定生效，惟倘根據本條件引起任何調整的事件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的調整，或倘引起任何調整的事件乃由於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的調整而產生，則應在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適合產生預期結果的情況下對轉換條款的運作進行修訂（如有）。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小節。

關於遞升分派率，吾等已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在 貴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之間就確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結構（包括遞升分派率）進行的公平磋商期間，除其他事項外，亦提及：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發行的永續可換股債券及永續證券（統稱「**永續工具**」）的條款認購，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注意到合共有**(8)**種永續工具，吾等認為，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的的能力而言，永續工具清單屬詳盡、公平且具指示性。根據吾等對永續工具條款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大多數永續工具均有一個遞升特徵，即倘永續工具未被贖回，發行人有義務在一定年限後支付更高的利率。各永續工具的遞升分派率由零至**5%**不等（僅有一**(1)**種永續工具無加速條款），平均為**3%**，因此可換股證券的遞升分派率為**3%**，不僅屬於該範圍內，亦與永續工具的最低及平均遞升分派率相符。此外，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除非任何觸發事件發生時，即退市或暫停不出現或結果從自願應用流程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起或由 貴公司或受到影響或實施中通過控制的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約或不符合的 貴公司在其控制的任何義務。因此，與發行人有義務在一段時間後支付遞升分派率的永續工具不同，倘無觸發事件發生， 貴公司將無需支付遞升分派率。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遞升分派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7. 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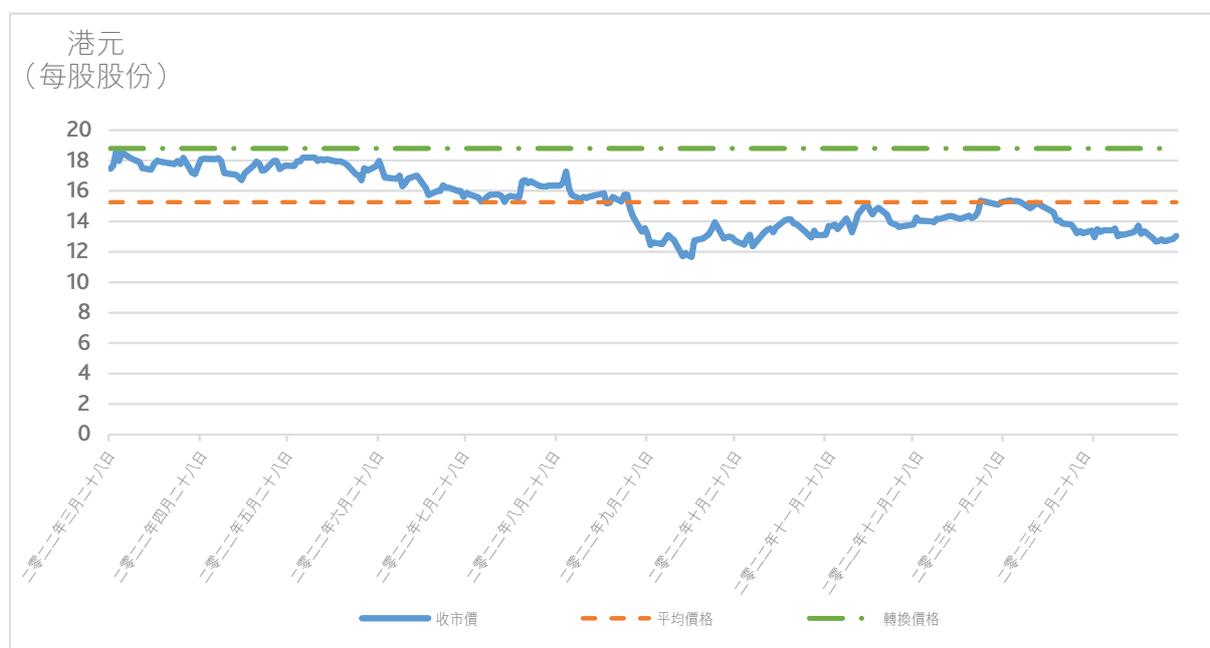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格及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訂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格（價格可予調整）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溢價約**44.1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3**港元溢價約**46.5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溢價約**44.66%**；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22**港元溢價約**67.56%**。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將轉換價格設定為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可對最後交易日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轉換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1.66**港元（「最低收市價」）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8.56**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5.25**港元（「平均收市價」）。因此，轉換價格（即**18.80**港元）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1.23%**、**1.29%**及**23.33%**。回顧期間有以下若干值得注意的事件：

- (i) 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年度業績公告並於同日建議派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末期股息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達到**18.56**港元的最高價，即最高收市價；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後宣佈派付每股股份**0.28**港元的中期股息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16.54**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28**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15.3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15.76**港元；
- (iv)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過往委聘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2.46**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12.9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13.12**港元；及
- (v) 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前後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38**港元的末期股息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加至**13.04**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回顧期間股價出現波動的事件。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轉換價格（即**18.80**港元）較(i)回顧期間收市價範圍溢價；及(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4.17%**、**46.55%**及**44.66%**，吾等認為這與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根本原因之一一致，即進一步委聘順豐控股作為 貴公司重要的長期戰略投資者，及亦表明順豐控股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持續支持，以推動 貴公司當前股價上漲高於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價格。吾等認為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轉換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包括利率、轉換價格及到期期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最初公佈的最近期建議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進行獨立研究，在吾等的研究中，吾等考慮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乃由於有關發行的條款均基於現行市況得出（無論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及代表對市場條款的無偏見參考，因此為吾等評估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提供良好參考。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即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前約九(9)個月）（「比較期間」）公佈的合共**31**個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為類似市況下可換股債券／票據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乃由於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為吾等的分析目的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而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整體提供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與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有關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場資本化、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似，且吾等亦無對有關公司的各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作為在目前市況下位於香港的類似交易的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就吾等所知及能力而言，於比較期間，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清單在評估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是詳盡、公平及有指示性的。

表3: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分析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向關連 人士發行	本金金額	到期 期限(年)	利率 (%)	轉換價格較以下價格的溢價/(折讓)	
							於公告 日期 之前/ 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公告 日期 之前/ 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566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否	160,940,000港元	3.00	零	(78.39)	(77.63)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500,000港元	3.00	零	17.31	14.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7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港元	1.00	5.62	160.40	166.5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1580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是	9,000,000港元	2.00	10.00	56.25	89.3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1128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0美元	6.00	4.50	26.80	24.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否	15,262,320港元	3.00	8.00	3.64	0.3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1703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000,000港元	3.00	3.00	6.67	4.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616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元	4.00	3.50	90.00	92.8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42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否	91,800,000港元	3.00	5.50	30.80	23.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60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港元	3.00	零	25.00	32.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2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540,000港元	3.00	7.00	17.65	15.3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附註1)	否	14,000,000港元	1.00	16.00	2.81	2.8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是	209,000,000港元	5.00	5.00	43.24	45.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向關連 人士發行	本金金額	到期 期限(年)	利率 (%)	轉換價格較以下價格的溢價/(折讓)	
							於公告 日期 之前/ 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公告 日期 之前/ 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否	3,300,000,000港元	5.00	4.50	16.50	13.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0港元	2.95	4.50	10.35	5.82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697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300,000,000元	3.00	6.00	(17.20)	(9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附註2)	否	22,500,000港元	2.00	16.00	13.64	11.6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872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500,000港元	3.00	5.00	10.42	9.69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682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是	300,000,000港元	3.00	5.02	12.38	5.92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704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4,000,000港元	2.00	8.00	(30.50)	(31.4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619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89,840,000港元	3.00	1.00	零	0.63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港元	2.00	1.50	19.00	16.1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是	96,500,000港元	1.50	6.00	15.20	15.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否	人民幣300,000,000元	0.86	6.50	54.20	53.6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475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是	52,000,000港元	3.00	零	零	0.82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否	675,000,000美元	7.00	2.50	44.27	41.8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88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否	1,250,000,000美元	永續	7.75	(0.18)	2.19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1831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否	92,407,500港元	不適用	零	零	78.1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738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否	117,000,000港元	3.00	4.00	32.67	30.6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港元	3.00	4.00	50.00	49.2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否	人民幣1,500,000,000元	0.99	6.50	40.00	41.00
		最高			永續	16.00	160.40	166.50
		最低			0.86	零	(78.39)	(90.00)
		平均			2.94	6.03	24.03	22.19
		貴公司	是	780,000,000港元	永續	3.30	44.17	46.55

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誠如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科學」)的公告所述，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誠如瀛晟科學的公告所述，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誠如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厘，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進一步披露，於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5.02厘。
4. 誠如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綠葉製藥」)的公告所述，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5.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聯想集團」)刊發的相關公告並未披露(i)於公告日期之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認購價的溢價乃根據聯想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初步轉換價格(即每股股份9.94港元)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市場數據計算。
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8)(「渣打集團」)刊發的相關公告並未披露(i)於公告日期之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認購價的溢價乃根據渣打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轉換價格(即每股股份7.333美元)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市場數據計算。
7. 誠如綠葉製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首次付款日期後360天。

利率

可換股證券的利率為3.30厘。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16.00厘，平均利率約為6.03厘。因此，可換股證券的利率落在有關範圍內並顯著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平均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證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到期期限介乎約0.86年至無到期日的永續期限，平均期限約為2.94年。可換股證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的永續證券，落在有關範圍內，但高於平均期限，並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範圍的較高期限。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由於可換股證券具有永久性，而此期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時間以鞏固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且 貴集團並無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儘管可換股證券的期限為永久性，其似乎並非比較期間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共同特徵，但吾等認為該期限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的現金流量管理，因此，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轉換價格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轉換價格較：(i)於各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公告日期之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60.40%至折讓約78.39%，平均溢價約為24.03%；及(ii)於各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公告日期之前／當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66.50%至折讓約90.00%，平均溢價約為22.19%。由於轉換價格較：(a)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4.17%；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55%，轉換價格代表的溢價落在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轉換價格的平均溢價的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溢價。

經參考吾等上述有關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分析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

8.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財務影響

盈利

基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全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5.79億港元。可換股證券按每年3.30厘計息，並具有永久性且無到期日。如上文「4.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有關債務的部分所述，貴集團自香港授權機構獲得的無抵押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約為3.90%至5.77%，高於可換股證券規定的3.30%年利率。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完成後，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使貴集團能夠強化其資本結構，進而為貴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參與其他有利的商機(如有)。貴公司預期不會就此對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4.29億港元。發行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4,0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可換股證券後，將導致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相同金額。據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可換股證券將根據貴公司現行會計政策入賬為權益工具，因此不會錄得金融負債，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以及可換股證券的權益部分增加，預期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完成後增加。可換股證券權益部分各自公允價值的確切金額及其對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貴公司委任的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及貴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與透支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計算）約為**48.3%**。由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如上文所述增加，及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資本結構將因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改善，須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為準。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擬說明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9.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假設並無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如下表列示。

股東	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證券未獲轉換		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順豐控股(附註3)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0.37
認購人	–	–	–	–	41,489,361	2.24
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	580,291,383	32.11	580,291,383	32.11	580,291,383	31.39
Kerry Group Limited緊密聯繫人(附註5)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股東小計	<u>1,513,893,506</u>	<u>83.76</u>	<u>1,513,893,506</u>	<u>83.76</u>	<u>1,555,382,867</u>	<u>84.1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證券未獲轉換		假設可換股證券 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2)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2)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2)
董事：						
郭孔華	600,428	0.03	600,428	0.03	600,428	0.03
馬榮楷	1,970,800	0.11	1,970,800	0.11	1,970,800	0.11
張炳銓	3,449,443	0.19	3,449,443	0.19	3,449,443	0.19
黃汝璞	20,796	0.00	20,796	0.00	20,796	0.00
董事緊密聯繫人(附註6)	981,198	0.05	981,198	0.05	981,198	0.05
其他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有關董事及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 未歸屬股份獎勵	3,034,650	0.17	3,034,650	0.17	3,034,650	0.16
	<u>1,354,739</u>	<u>0.07</u>	<u>1,354,739</u>	<u>0.07</u>	<u>1,354,739</u>	<u>0.07</u>
董事小計	<u>11,412,054</u>	<u>0.63</u>	<u>11,412,054</u>	<u>0.63</u>	<u>11,412,054</u>	<u>0.62</u>
公眾股東	<u>282,119,282</u>	<u>15.61</u>	<u>282,119,282</u>	<u>15.61</u>	<u>282,119,282</u>	<u>15.26</u>
總計	<u>1,807,424,842</u>	<u>100.00</u>	<u>1,807,424,842</u>	<u>100.00</u>	<u>1,848,914,203</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4,842股股份計算。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該等股份由順豐控股透過(i)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931,209,1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人持有，而此兩間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繼而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認購人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 KGL的附屬公司(即嘉里建設、Alpha Model Limited、Crystal White Limited、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spirit Corporation、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lane Limited、Paruni Limited、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及Desert Grove Limited)持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KGL被視為對其每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 KGL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KGL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和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KGL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
- 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及(ii) Lochteny Investmen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完成期間，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前的約15.63%攤薄至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後的約15.28%。因此，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將僅減少約0.35%，吾等認為這並不重大。

此外，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新籌集資金將可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戰略發展；(ii)可換股證券乃優於其他權益及債務融資方案的優先選擇；(iii)可換股證券將按上述 貴公司現行會計政策入賬為權益工具，或倘轉換為轉換股份時，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而這兩種情況亦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可能改善資產淨值狀況；及(iv)轉換價格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4.17%、46.55%及44.66%，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4.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
- (ii) 由於「4.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發行可換股證券乃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合適集資方式；
- (iii) 可換股證券的利率、轉換價格及到期期限落在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範圍內；
- (iv) 可換股證券的其他重要條款整體上符合市場慣例；及
- (v) 發行可換股證券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	-	972,698,478	-	972,698,478	53.8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1,732,907	0.10%
馬榮楷 ⁽⁴⁾	2,403,372	-	-	717,588	3,120,960	0.17%
張炳銓 ⁽⁵⁾	3,585,178	-	-	-	3,585,178	0.20%
黃汝璞 ⁽⁶⁾	20,796	-	-	-	20,796	<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4,842股股份計算。
-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72,698,478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41,489,361股可換股證券。
- (3) 郭先生擁有(i) 600,42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股份。

- (4) 馬先生擁有(i)1,970,8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432,572股股份的形式授予；及(iii)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717,588股股份。
- (5) 張先生擁有(i)3,449,443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135,735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人民幣				人民幣	
王衛 ⁽²⁾	113,286,600元	-	-	-	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普通股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飛 ⁽²⁾	488,000	-	-	-	488,000	0.01%
何捷 ⁽³⁾	488,000	-	-	-	488,0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控股已發行4,895,202,373股普通股計算。
- (2) 陳先生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順豐控股488,000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
- (3) 何先生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順豐控股488,000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X Thailand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馬榮楷 ⁽²⁾	14,211,700	-	-	-	14,211,700	0.82%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KEX Thailand已發行1,742,577,000股普通股計算。
- (2) 馬先生擁有14,211,700股KEX Thailand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4,842股股份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之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合規部主管以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汝璞女士為嘉里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於41,489,361股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Flourish Harmony及認購人各自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Harmony及認購人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建設被視為於嘉里建設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於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亦為順豐控股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助理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亦為順豐控股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亦為順豐控股之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持有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順豐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內地提供綜合快遞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亦為嘉里控股之主席兼董事以及KGL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亦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合規部主管以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之控股股東。嘉里大榮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及供應鏈整合物流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80頁「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於同日簽訂的框架服務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5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貝妮女士。李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的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5頁；
- (c)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Natixis(作為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後向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權。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受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件所規限及於達成有關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主管或集團司庫（各自單獨行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使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且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的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31>)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6) 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